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9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监事陈婷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洪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婷女士的辞职报告，陈婷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其原定任期至2023年5月20日，辞职后，陈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现经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补选黄楚钰女士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黄楚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

1、黄楚钰：女，出生于 1995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薪资主管，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主管。黄楚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楚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